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文賢

選任辯護人 陳子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02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48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呂文賢與友人朱淑娥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7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急診處前之公車停等區等候公車。適蘇均留駕駛059-P9號營業用小客車於該處準備載客時，鳴按多聲喇叭提醒客人上車。呂文賢誤以為蘇均留係針對其鳴按喇叭而不滿，先以「呸你家死人」責罵蘇均留，蘇均留聞聲隨即下車而與呂文賢發生口角。呂文賢不滿蘇均留因言談激動致口沫噴到其面部，基於公然侮辱之故意，於該處不特定人均能共見聞之場所，作勢朝蘇均留身上吐口水，而足以貶損蘇均留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呂文賢及蘇均留旋即基於傷害之故意，徒手互毆及發生拉扯，致蘇均留受有左手指挫擦傷之傷害，暨致呂文賢受有顏面唇部挫擦傷、頸部挫傷、手腳多處挫擦傷之傷害（蘇均留經原審依傷害罪判處拘役30日確定）。

二、案經蘇均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1 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  
02 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3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檢察官、辯護人、上訴  
04 人即被告呂文賢（簡稱：被告），就告訴人蘇均留及證人朱  
05 淑娥於警詢及偵訊時未具結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簡  
06 上卷62頁）。審理時又未提及警偵訊時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  
07 ，亦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  
08 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  
09 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且非證明力顯然過低，本院認為適當作  
10 為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11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簡上卷61、81  
12 頁），及經告訴人蘇均留及證人朱淑娥證述在卷，並有監視  
13 器翻拍照片（偵卷35至37頁）、員警於現場拍攝之告訴人蘇  
14 均留與被告的受傷照片（偵卷29至33頁）、被告提出之高雄  
15 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27頁）可佐。  
16 又被告於警訊時略稱：「（你有無對告訴人蘇均留吐口水？）  
17 我有，因為他講話的時候一直噴口水，我跟他說請你不要一  
18 直噴口水，他還是一直噴，所以我才噴他口水」等語（詳偵  
19 卷10頁），足見被告並非不慎而係有故意朝告訴人蘇均留吐  
20 口水。綜上所述，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三、論罪：

23 (一)、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  
24 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又所謂侮辱，乃對他人為輕蔑  
25 表示之行為，其內涵須具有足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有感  
26 受到難堪或不快之虞者，亦即侮辱行為本身須具有侵害他人  
27 感情、名譽之一般危險者；而是否符合侮辱之判斷，應顧及  
28 行為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被害人之關係等情事。公  
29 車停等區為不特定多數人均得自由出入之場所，被告於該處  
30 作勢吐口水，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而依一般社會通  
31 念，對人吐口水，係屬不屑輕蔑欲使人難堪之舉動，足以貶

01 損對方人格之社會評價，合於刑法上公然侮辱罪「侮辱」之  
02 定義。為此，被告故意朝告訴人蘇均留吐口水之行為，顯係  
03 對於告訴人蘇均留道德人格表示輕蔑鄙視，而貶損告訴人名  
04 譽尊嚴之評價，應為公然侮辱之行為。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刑法第27  
06 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公然侮辱及傷害之行為，在自然意義  
07 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係因為同一紛爭，而在密接時間於相同  
08 地點對同一被害人所為，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應評價為包括  
09 之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10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11 四、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309條第1項、同法第  
12 277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與情節、傷  
13 勢程度及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及被告之教育、家庭、經濟  
14 、生活（涉個人隱私，詳卷），素行（詳前案紀錄表）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4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6 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

17 五、被告上訴意旨略稱：承認犯罪，希望從輕量刑等語（簡上卷  
18 61、79頁），辯護人亦以：被告坦承犯行，因罹病服藥致情  
19 緒控管不佳，請從輕量處較低之刑度等語辯護（被告之病名  
20 涉隱私，詳簡上卷87至88頁筆錄、53頁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  
21 ）。惟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2 ，若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  
23 得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24 或減輕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25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6 原審審酌前揭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判處被告拘役40  
27 日，量刑並未明顯失衡，應係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  
28 量權，並無逾越法律範圍，暨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  
29 不當。酌以被告雖坦承犯行，但被告與告訴人蘇均留迄未和  
30 解，業經被告及告訴人蘇均留一致陳明（詳簡上卷63頁）；  
31 兼衡告訴人蘇均留到庭略稱：請求重罰被告，希望判被告重

01 一點等語（詳簡上卷63、87頁），足見雙方並未和解或得諒  
02 解；況且尚難遽認被告係因所罹疾病致犯本案之罪，因此本  
03 院認不宜緩刑或減輕其刑。從而，本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04 決量刑不當，求予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6 ，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11 法官 翁瑄禮

12 法官 洪碩垣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江俐陵

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刑法第309條第1項

2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